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簡字第216號

原　　告　盧勇凱
訴訟代理人　蕭永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啓賢
　　李陳碧琴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原告聲明係請求被告李陳碧琴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115年3月20日旗土法字第12700號複丈成果圖(下稱附圖)所示1147⑴地號面積32.94平方公尺房屋拆除；被告李啓賢應將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1147⑵地號面積19.62平方公尺房屋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餘共有人。而依原告主張被告2人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共計為52.56平方公尺，且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0元。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226,008元（計算式：52.56㎡×公告土地現值4,300元/㎡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1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朱翊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家祐